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01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　　告　井安電機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羅崢儀
被　　告　江毅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井安電機有限公司、羅崢儀、江毅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壹萬貳仟零壹拾玖元，及自民國108 年2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8 年3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叁萬柒仟叁佰參拾玖元之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 年度甲類第5 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叁拾壹萬貳仟零壹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㈠被告羅崢儀、江毅南於民國106 年12月6 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保證凡被告井安電機有限公司（下稱井安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

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下同）360 萬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井安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㈡被告井安公司並於同日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3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12月8 日起至108 年12月8 日止，約定利息按年息8.5%固定計算；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 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約定被告如未按期支付任何一宗本金債務等，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㈢詎被告井安公司借款僅繳息至108 年2 月7 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利息，依前開借據當已屆清償期，履經催討，目前被告井安公司尚欠本金1,312,019 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羅靖儀、江毅南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其聲明為：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請准原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 年度甲類第5 期債票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台北富邦銀行保證書、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放款帳卡明細表等件為證（均影本，原本經原告於108 年8 月23日當庭提出，經核影本與原本相符，閱後發還）【見臺北地院108 年度訴字第2230號卷第11頁至第43頁、第57頁至第85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後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蔡叔穎